

证券代码：833659

证券简称：浩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26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股份”），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水门宗其坑工业区4栋1、2、3层。

廖兴池，男，1966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浩丰股份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浩丰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廖兴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函，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函，可能会导致未来财务融资出现困难，融资成本可能会增加。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重视发生的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2018】2339号）

（二）、关于对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334号）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